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睿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丞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淑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重易字第6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慧芬

法　官　彭慶文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心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